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8〕1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文化科技 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关于促进文化科技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2018年度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关于促进文化科技与实体经济 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我市传统文化与科技、经济的融合，推进潮州传统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现就促进文化科技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体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潮州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工艺美术源远流长，是国内唯一荣获“中国工艺美术之都”的城市。当前，潮州城市发展正处在新的历史起点，为实现建设“文化强市”的目标，必须加快推进文化与科技、经济的深度融合，促进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内容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促进传统文化在与科技、产业的结合中实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将文化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潮州实体经济发展。

二、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文化强市”目标，立足我市现有文化资源和产业基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内容为核心、科技为手段，以建设“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为重要抓手，实施一批工艺美术文

化与科技、经济融合重点项目，创建一批文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一批科技成果向传统企业转移，推动潮州工艺美术文化产业的聚集、科技应用和文化升级。到 2020 年，实现传统文化与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将潮州市打造成为广东省乃至全国的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三、扶持政策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遵循政府指导扶持、社会参与投资和市场运营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稳步推进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建设。对入园文化科技企业（购买或租赁产业用房，包括主业用房和配套用房，下同），给予使用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时间从企业实际入驻并正式运营后第二个月份开始计算，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入园文化科技企业投产运营的前三个年度，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60% 计算，给予奖励；对入园文化科技企业投产运营的第四和第五年度，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对比前一年度的增量的 50% 计算，给予奖励；上述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园区的运营管理单位和入驻文化科技企业搭建交易推广与展示中心、信息发布中心、综合商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补贴，每个平台补贴金额控制在该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 以内，且单个平台建设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在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内，按工业用地供地的，该用地上所建用地所建建筑物（即产业用房），对人防易地建设费、白蚁防治费等行政事业性

收费按规定给予减免。有关扶持资金管理细则另行制订。（市经信局、市人防办、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科技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文化科技企业，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文化科技企业发生的符合研发费加计扣除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文化科技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

（三）完善土地供给

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建设用地可以工业用地出让，优先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保障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用地出让底价以土地估价报告的估价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并统筹考虑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运行情况，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土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基准地价的 70%。经市政府同意，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内土地

出让金可约定在两年内缴清，首付款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且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完毕，分期缴纳的应支付相关利息。以工业用地出让的，产业园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配套用房，其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15%。对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用地，所缴纳的土地出让收益在按照国家规定扣除相关专项资金后，优先用于项目所在区域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企业在开发运营工业用地的同时，积极获取该工业用地周边的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用于配套开发。工业用地与经营性用地，按照用地性质的不同分别评估地价，不同用途但高度关联、需要整体规划建设、确实难以分割供应或分割宗地后不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综合用途建设项目用地，可按一宗土地实行整体出让供应；或可按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条件办理供地手续。支持“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发展成为“产城融合”的典型，综合一体化解决产业、生活的矛盾，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扩大范围，以“产城融合”园区为基础，发展为“文化科技特色小镇”。（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

（四）完善产业用房供给

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内以经营性用地出让的，所建的房产按照国家、省、市现行商品房管理等相关政策执行。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内以工业用地出让的，所建的产业用房可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基本单元进行产权分割登记、销售、转让、出租。具体管理细则参见《潮州市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管理细则》

规定。（市住建局、市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五）完善创新服务体系

依托我市大型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产业园区（基地）等，打造文化与科技、经济融合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加强文化产品与设备测试服务功能建设，面向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提供社会化检测、咨询服务。首次被省级以上认定的文化与科技融合服务平台，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培育文化与科技融合的领军示范企业，构建以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运营服务商及数字传媒集团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技术合作、成果转化、标准制定、共享配套等功能。大力开展云技术培训活动，为传统行业培养技术人才，深化云计算在企业的应用，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积极争取省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打造文化创意园核心区域无线Wifi全覆盖，提升园区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公共配套服务水平，同时提供各种公共服务应用，为园区企业提供现代化的信息服务。（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支持我市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科技型文化企业联合建设文化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培训、引进文化科技创新研发设计、经营管理、营销经纪人才。对于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人才，按照我市现行政策享受相应待遇。鼓励科技型文化企业对有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以著作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折价入股，参与收益分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优先推荐领军型人才和文化名人参加境内外培训，给予相应的培训经费补贴。对我市工艺美术文化人才开展艺术创作和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以及市场化推广的，给予相应的补助。对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我市注册公司并入驻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实施文化产业项目的，给予公司一次性创业前期费用补贴。其中，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 15 万元补贴；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 10 万元补贴；同时具备两项或两项以上补助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补助，不重复补助。在入园文化科技企业就职，在潮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年应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额在 25 万元以上（含）的高层次人才，享受《潮州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措施》（潮经信〔2017〕389 号）第二条规定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资金来源和申报流程按照潮经信〔2017〕389 号文的规定执行。（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房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为成员单位的市文化科技与实体经济融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

在市经信局，负责文化科技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统筹推动重大项目和工程的实施。

（二）加强改革创新

进一步加快文化体制改革步伐。推动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格市场主体。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推动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理顺政府和文化企事业单位关系。在国家许可范围内，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进一步推动资源整合机制、产业投融资机制、企业创新引导机制、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的改革创新，为文化科技与实体经济融合提供良好的体制机制条件。

（三）加强合作交流

以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为载体，通过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的集成，吸引和承接文化科技融合先进技术成果与产业模式向我市转移，共同打造以传统工艺美术文化为灵魂的中国乃至世界工艺产品研发中心、创意设计中心、展示中心和交易中心。组织和承办各类文化科技交流会议、展览和论坛，提升潮州工艺美术产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四）加强监督管理

对依法取得的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市国土资源局与用地单位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对于确需改变用地功能的，用地由政府依法收回。项目单位取得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用地土地

使用权后应按规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建设并投入使用，若不能按时建设或因特殊原因停止建设的，按照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置。